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罚〔2020〕16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清远市欧美达五金电器制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02782952443E

法定代表人：程维忠

详细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荷兴工业开发区富强南路南侧

2020年8月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执法监督检查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喷涂生产线正常生产，配套建设水池+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，活性炭吸附塔和废气排放口之间的引风机未运行，水池与活性炭吸附塔连接管道顶部未密封，喷涂生产线废气经管道顶部排出。

以上事实有2020年8月6日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

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。

我局已于2020年11月2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（清环听告〔2020〕17号）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公司向我局提交《申辩》称喷涂车间1条烘炉在打样板运作，没有进行批量生产，废气管道顶部未密封是隔开管道铲除风管力的油渣，已完成喷淋塔与活性炭吸附塔升级改造，公司从事外贸生产，受贸易影响，订单急剧减少，亏损严重，望结合实情，教育为主，处罚为辅的原则从轻处罚。执法人员检查时，你公司喷涂车间在在生产，不能因为喷涂数量少就提前关闭引风机，致使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处理无组织排放至外环境。本案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充分，行政处罚的种类、幅度与你公司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相适应，经研究讨论决定不予采纳你公司的申辩意见。

以上事实有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（清环听告〔2020〕17号）、2020年11月2日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》、《申辩》等证据证实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...”以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清环〔2019〕352号）自由裁量标准的规定，我局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责令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；

2.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。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、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《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》将罚款缴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工商银行新城北江支行

户名：其它代理业务资金—清远市非税收入过渡清算户

账号：2018020911900012211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704

邮政编码：511515　　联系人：冯松

联系电话：0763-3877915　　传　真：0763-3374868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1月1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